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36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森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名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廢棄，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833,561 元（即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3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姿敏